

上海电机学院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之规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1. 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为所在部门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并明确相关分管领导分管二级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二级学院其他领导负有关心和重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责任。

2. 二级学院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的主要责任包括：制定并落实学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体系；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相关实施细则、应急预案及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各二级学院应当确保各自实验中心主任或学科和科研实验室项目负责人代表所使用实验室与二级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与实验中心主任或学科和科研实验室项目负责人所在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二、履行安全检查、督导和教育职能

二级学院应当根据学校规定，对所辖实验室进行安全等级的划分，并设立相应的专兼职安全员。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和每学期放假前，二级学院应进行例行的安全检查，平时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制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须将检查结果形成简要报告，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各实验室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

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报告，并配合学校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保证每次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得到确实有效的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本科新生、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各二级学院需要按照规定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各二级学院应当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对新进教职员工、新聘研究生导师、进修教师等进行培训的重要内容。

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要落实和加强“防火、防盗、防毒、防爆”等安全教育，对有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实验，实验室应发放安全操作规范告知书，进入实验室人员应认真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实验室安排人员监护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大型仪器设备、特种设备的管理

各二级学院的实验室确因需要而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和危险化学品时，要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使用、保管和处置，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应建立危险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详细记录备查。

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和处置易燃、易爆、自燃、氧化、过氧化、有毒和腐蚀等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不准吸烟或动用明火。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毒、防腐蚀的工作。需要少量存储易燃、易爆物品的，必须符合安全存放的要求，在实验室入口处醒目位置安放危险实验室警示牌，在存放危险品容器上张贴相应的危险品标签。

实验室安全员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并对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培训，使教师和学生能够严格按照规定采购、使用、存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

对于学校教学、科研有关的各类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按照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操作规范和安全要求，并认真严格加以落实。

各二级学院实验室的特种设备管理（如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及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及学校有关规定，严格做好验收、年检等工作，并指定专人持证上岗，确保使用安全。对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有合格的上岗证，方能上岗操作，严禁无证上岗操作。实验室需建立特种设备运行档案，确保安全实验。

四、做好实验室安全的考核和监督工作

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二级学院必须按照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上报保卫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二级学院对于安全督导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二级学院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的使用，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启用。

安全隐患不予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的，二级学院及其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二级学院（签字、盖章）：

保卫处（签字、盖章）：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间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责任人如有变更，由继任人负责。